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8 年 7 月 10 日第 19 次主管會報會議核定通過

108 年 9 月 17 日第一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109 年 6 月 30 日第九次期末大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109年11月2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10月1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培育其專業研究素養、國際視野、跨領域之能力、團隊統合及創新卓越研發等技能，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期間：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每年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生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學金，細項規定如下：

 - (一) 申請者不包含在職進修學生(不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保留入學資格者以及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入學者。
 - (二) 通過核定後，自入學(以學籍認定)當年九月一日起，得連續獎勵在學期間四十八個月，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規定獎勵期間辦理核發。
 - (三) 休退學當月起停發並取消該核定獎學金，由備取依順位接受獎勵。
 - (四) 當年二月入學者得適用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惟受核定者自入學當年(以學籍認定)九月一日起核發獎學金，應依[國科會](#)規定獎勵期間辦理核發。
 - (五) 本校獎勵名額依[國科會](#)規定核算名額辦理。
- 三、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獎勵金額由[國科會](#)及本校共同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元，本校至少獎勵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國科會](#)每月獎勵二萬元，本校至少獎勵二萬元；學校負擔之配合款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
- 四、本校成立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 五、申請補助獎勵審查程序：
 - (一) 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係依前一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之各

院貢獻百分比進行名額分配，基於領域平衡考量，人文領域研究計畫經費加權為百分之一百五十，進行前述計算人文社會領域獎勵分配名額。

- (二) 評選標準：申請補助之博士生申請人備妥以下具備有評選項目之書面資料：博士卓越提升計畫書、推薦函、著作及指導教授近五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清單等有利文件，於公告甄選收件時間內繳至本校研究發展處 (以下簡稱研發處)，再由審查委員評選。
- (三) 審查機制：由審查委員會就申請人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後，由申請人口頭簡報再進行複審，並擇優正取及備取數名。
- (四) 甄審時間與結果公告：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獎勵對象定期評量：受核定獎勵對象於獎勵期間每年六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份(含電子檔)，送研發處備查。
- (六)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受核定獎勵對象於博士學位口試前通知研發處，提交學術專業表現成果報告書一份(含電子檔)，於離校前送至研發處兩本博士論文定稿本，並由研發處辦理該獎勵對象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追蹤及提交委員會報告。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